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 2014-15 年度的實際結算及 2015-16 年度的預測結算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經營帳目)的年度摘要。

背景

2. 2007 年 5 月，當局獲立法會批准分十期按每年 9.3% 的幅度遞增排污費收費率，以期於 2017-18 年度收回相關營運成本的 80%^[1]。在排污費收費率遞增的十年期內(即 2008-09 年度至 2017-18 年度)，當局將每年就經營帳目的結算提交一份摘要，以供委員審閱。本文件是第八份年度摘要^[2]，涵蓋經營帳目於 2014-15 年度的實際結算及 2015-16 年度的預測結算。

3. 除排污費外，從事 27 種指定行業的用戶亦須繳付工商業污水附加費^[3]。2008 年 7 月，立法會批准當局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調整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4]。本文件亦綜述同期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收入和相關營運開支狀況。

¹ 當局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並落實註釋 4 所述的各項變更後，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把排污費與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攤分污水處理服務營運開支的平均比例，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由 78:22 調整為 85:15，排污費方面所攤分的營運開支因而增加。排污費於 2017-18 年度的目標回收率亦向下修訂至 70%。

² 過去七份年度摘要載於立法會文件第 CB(1)1681/08-09(01) 號、第 CB(1)2376/09-10(01)號、第 CB(1)2766/10-11(01)號、第 CB(1)1792/11-12(01)號、第 CB(1)1548/12-13(01)號、第 CB(1)1855/13-14(01)號，以及第 CB(1)1126/14-15(01)號。

³ 該 27 種行業及其所適用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均於《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63B 章)附表 1 內訂明。

⁴ 根據污水檢測結果，當局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調低 13 種行業(包括餐館業)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並一次過(於 2008 年 8 月 1 日)或分兩期(於 2008 年 8 月 1 日及 2009 年 8 月 1 日)調高另外 14 種行業的收費率。由於污水檢測結果顯示三種行業所排放的污水濃度不高於住宅污水，這些行業已從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剔除。

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

4. 附件甲載列經營帳目於 2014-15 年度的實際結算和 2015-16 年度的預測結算摘要，以及按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開列的分項數字。

排污費

5. 2014-15 年度，排污費收入為 9 億 5,510 萬元，按年增長 9.1%，主要原因是排污費收費率由 2013-14 年度的每立方米供水 2.05 元增至 2014-15 年度的每立方米 2.24 元。同期，相關營運開支則上升至 14 億 5,010 萬元(按年增加 10.3%)，主要反映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投入運作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局部啟用所引致的經常費用增加，以及整體物價水平上升。排污費的營運成本回收率由 2013-14 年度的 66.6%，微跌至 2014-15 年度的 65.9%。

6. 展望 2015-16 年度，隨着排污費收費率第八期遞增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增至每立方米 2.44 元)，排污費收入可望進一步增至 10 億 4,810 萬元(按年增加 9.7%)。此外，2015-16 年度的相關營運開支料增至 15 億 8,970 萬元(按年增加 9.6%)，主要是由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投入運作和污泥處理設施局部啟用所增加的經常費用，以及預計整體物價水平上升。根據上述預測，排污費的營運成本回收率於 2015-16 年度料維持不變，即仍為 65.9%。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7. 至於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方面，由於相關行業的用戶數目及其耗水量上升，2014-15 年度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入增至 2 億 2,660 萬元(按年增加 2.3%)；同期的相關營運開支則擴大至 2 億 6,450 萬元(按年增加 12.8%)。鑒於營運開支上升，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營運成本回收率因而下降，由 2013-14 年度的 94.5%減至 2014-15 年度的 85.7%。

8. 與 2014-15 年度的結算比較，2015-16 年度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入可望增至 2 億 3,170 萬元(按年增加 2.3%)；相關營運開支則料增至 2 億 9,140 萬元(按年增加 10.2%)。因此，2015-16 年度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營運成本回收率料為 79.5%。

各項與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工程計劃的進展

9. 儘管渠務署一直嚴格控制營運成本，經營帳目的營運開支仍然會隨著當局在落實三項與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大型基建工程計劃(即前期消毒設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污泥處理設施)取得進展而上升。下文綜述該等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

前期消毒設施

10. 經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目前均由前期消毒設施進行消毒，以改善維多利亞港西部及荃灣水域的水質。該設施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投入運作後，荃灣七個泳灘的水質已顯著改善，適合公眾游泳，並已分階段重開。其中四個泳灘(即近水灣泳灘、更生灣泳灘、海美灣泳灘及麗都灣泳灘)已自 2011 年 6 月起重開。釣魚灣泳灘亦自 2013 年 9 月起重開。其餘兩個泳灘，即雙仙灣泳灘及汀九灣泳灘，則自 2014 年 4 月起重開。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11.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旨在收集港島北部及西南部產生的污水，並將之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當局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分兩個工程組合推行上述項目，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算費用為 171 億 9,990 萬元。「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已於 2015 年 12 月全面啟用。

污泥處理設施

12.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等設施投入運作後，污泥量料會增加。污泥處理設施是應對上述情況的集中處理方案。該設施位於稔灣，設計處理量為每天 2 000 公噸污泥。財委會於 2009 年 6 月批准撥款 51 億 5,44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落實項目，當局亦於 2010 年 9 月就項目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第一期污泥處理設施於 2015 年 4 月投入運作。財委會於 2015 年 6 月進一步批准把污泥處理設施的核准預算費增至 53 億 6,430 萬元，以支付因價格調整而引致的額外費用。第二期設施已於 2016 年 4 月啟用。

其他污水設施工程計劃

13. 除上述三項大型基建工程計劃外，渠務署亦正進行多項規模較小的污水設施工程項目，如改善和擴建區域性污水處理廠、進行地區性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以及在鄉郊地區建造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在 45 項較小型的污水設施工程計劃當中^[5]，渠務署自 2007 年檢討排污費後已完成 17 個項目，現正進行或將於短期內展開另外 21 個項目。餘下項目及正分階段推行的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則處於不同的規劃和籌備階段。附件乙第二部分概述每項工程計劃截至 2016 年 6 月的進展。

對按年遞增時間表的影響

14. 當局承諾向委員提交經營帳目結算的年度摘要時，亦表明倘若 (i) 經營帳目顯示排污費的營運成本回收率已超逾 80% 的目標，或預測下一年度會超出此目標；或 (ii) 大型基建工程計劃延誤超過一年，當局將會檢討排污費收費率按年遞增時間表。

15. 2011 年年中，當局完成對排污費收費率遞增時間表的中期檢討，當時的結論是按年遞增時間表應維持不變。在該次檢討中，當局已考慮經營帳目的財政展望和各項相關因素，包括當時正處施工階段的污水設施工程項目的進度，以及正處規劃階段的工程項目的推行時間表。當局按各項污水設施工程項目截至 2016 年 6 月的情況為審視基礎，對上述結論進行覆檢。如上文第 11 及 12 段所述，「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已於 2015 年 12 月全面啟用，第一期及第二期污泥處理設施亦分別於 2015 年 4 月及 2016 年 4 月投入運作。除數個工程項目因不可預見的技術問題而須修訂目標竣工日期外，大多數目前處於施工階段的工程項目均進展理想。至於 2011 年 7 月仍在檢討推行時間表的污水設施工程項目，其中十個項目(第 8、13、21、22、29、31、34、37、46 及 48 項)現正分階段落實。

16. 隨着當局持續推行各項污水設施工程項目，尤其是「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和污泥處理設施，估計經營帳目營運開支在未來一段時

⁵ 該 45 項規模較小的工程計劃指 —

(a) 在 2007 年制訂排污費按年遞增時間表時，已考慮其對經營帳目營運開支影響的 38 項工程計劃。這些項目（連同第 10 至 12 段所述的三項大型基建工程計劃）已列於立法會文件第 CB(1)1435/06-07(02)號附件 C；以及

(b) 另外七項在進行排污費檢討後才提出的污水設施工程計劃。

間的增長將大致符合預期。因此，當局維持對經營帳目財政展望的評估，認為中期檢討所得的結論仍然適用。

未來路向和徵詢意見

17.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第二期污泥處理設施已分別於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4 月投入運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經營帳目的結算，並留意該兩項設施對經常開支的實際影響。我們將繼續提供年度摘要，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同時會設法及時完成進行中的污水設施工程項目。我們亦會爭取盡快展開其他正在規劃階段的項目，並在合適可行的情況下分階段落實這些項目，務求盡早改善環境。

18. 請委員備悉本資料文件的內容。

環境保護署
渠務署
2016 年 6 月

附件甲

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

2014-15 年度的實際結算及 2015-16 年度的預測結算

	(X)		(Y)		(Y)-(X)	
	2014-15 年度的結算 (實際)		2015-16 年度的結算 (預測)		差異	
	工商業 排污費	工商業 污水 附加費	工商業 排污費	工商業 污水 附加費	工商業 排污費	工商業 污水 附加費
(A) 收入 (百萬元)	955.1	226.6	1,048.1	231.7	93.0	5.1
(B) 開支 [#] (百萬元)	1,450.1	264.5	1,589.7	291.4	139.6	26.9
(A)-(B) 營運虧損 (百萬元)	495.0	37.9	541.6	59.7	46.6	21.8
(A)/(B) 營運成本 回收率	65.9%	85.7%	65.9%	79.5%	0 個 百分點	(6.2 個 百分點)

不包括折舊

與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大型基建工程計劃及其他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

(2016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大型基建工程計劃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6 年 6 月的進度
1 341DS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已於 2009 年 6 月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69DS 號工程計劃－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建造污水輸送系統及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前期工程；341DS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亦於 2010 年 4 月獲提升為甲級。主要工程已於 2015 年 1 月完成，並於同年 12 月全面啟用。最後一份涉及拆除數碼港污水處理廠內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缸及相關設施的合約，預計於 2016 年 6 月展開。
2 352DS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建造前期消毒設施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09 年 10 月竣工。前期消毒設施自 2010 年 3 月全面投入運作後，荃灣區內七個泳灘的水質已持續改善。
3 233DS	污泥處理設施	財委會於 2009 年 6 月批准把此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當局其後於 2010 年 10 月展開設計和建造工作。第一期及第二期污泥處理設施已分別於 2015 年 4 月及 2016 年 4 月投入運作。

第二部分 其他與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工程計劃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6 年 6 月的進度
4	344DS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1 部分	此兩項工程計劃已與 356DS 號工程計劃－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4 部分合併，並經重新編排分 3 期推行。第 1 期及第 2 期工程已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67DS 號工程計劃－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1 期，以及 377DS 號工程計劃－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2 期。 367DS 號及 377DS 號工程計劃已分別於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3 月竣工。
5	337DS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2 及第 3 部分	
6*	357DS 九龍城污水截流計劃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12 年 7 月竣工。
7*	363DS 佐敦谷箱型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14 年 6 月竣工。
8	125DS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65DS 號工程計劃－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C 期，以及 395DS 號工程計劃－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1 期。 365DS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已於 2015 年 1 月完成， 395DS 號工程計劃的竣工日期則仍為 2017 年 9 月。
9	222DS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第 1 期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10 年 2 月竣工。
10	342DS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第 2A 期工程－消毒設施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10 年 3 月竣工。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6 年 6 月的進度
11	236DS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第 2B 期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14 年 6 月竣工。
12	237DS 大埔太和路污水泵房及加壓污水管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13 年 6 月竣工。
13	332DS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64DS 號工程計劃－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污水幹渠、泵房及污水泵喉； 373DS 號工程計劃－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以及 332DS 號工程計劃－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364DS 號及 373DS 號工程計劃已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及 2016 年 5 月竣工， 332DS 號工程計劃的竣工日期則仍為 2016 年 12 月。
14	338DS 沙田／馬鞍山新市鎮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及擴建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11 年 5 月竣工。
15*	372DS 在城門河道底下修復及建造污水幹渠	此項工程計劃的工程已於 2016 年 6 月大致完成。
16*	399DS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財委會已於 2014 年 7 月批准把此項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407DS 號工程計劃－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顧問費及勘測工作。當局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現正進行工地勘測。工程的設計工作正在進行，以期於 2022 年年底完成。
17	52DS 汀九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09 年 9 月竣工。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6 年 6 月的進度
18	126DS 深井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09 年 9 月竣工。
19	358DS 川龍村、九華徑舊村及老圍的污水收集系統	由於須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並爭取其支持，當局正檢討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20	226DS 西貢污水處理廠第 2 期改善工程	由於須配合牛尾海集水區其他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整體安排，當局正檢討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21	272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	兩項工程計劃正分階段進行。財委會已於 2012 年 6 月批准把兩項工程計劃的多個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82DS 號工程計劃－清水灣道、碧水新村及西貢西郊污水收集系統。由於投標價高於預期，以及價格調整準備增加，財委會於 2013 年 1 月進一步批准增加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竣工日期則仍為 2017 年 1 月。財委會於 2015 年 7 月批准把 272DS 號工程計劃的另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410DS 號工程計劃－西貢公路污水幹渠工程。 410DS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於 2016 年 3 月展開，以期於 2020 年 12 月竣工。
22	273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	
23	347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西貢第 4 區污水收集系統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11 年 2 月竣工。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6 年 6 月的進度
24	235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三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68DS 號工程計劃－元朗南污水收集系統及廈村污水泵房擴建工程、 376DS 號工程計劃－流浮山污水幹渠系統，以及 411DS 號工程計劃－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第 1 期。 368DS 號工程計劃的主要工程已於 2014 年 1 月完成，而 376DS 號工程計劃則於 2015 年 12 月竣工。 411DS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已於 2016 年 5 月展開，以期於 2020 年年底完成。
25	350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顧問費及勘測工作	此項顧問研究涵蓋為落實 235DS 號工程計劃－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即項目 24)而進行的詳細規劃和設計工作。由於 235DS 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的工程範圍有所更改，顧問研究工作仍在進行，完成日期視乎推行 235DS 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的時間表。
26	215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設施－錦田污水幹渠收集系統第 1 期及凹頭污水幹渠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10 年 2 月竣工。
27	223DS 元朗及錦田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當局將分兩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於 2016 年 4 月批准把第 1 期工程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411DS 號工程計劃－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第 1 期。 411DS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已於 2016 年 5 月展開，以期於 2020 年年底完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區內的發展計劃及最終污水處理量，當局正檢討落實第 2 期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28	157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並爭取其支持，當局正檢討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6 年 6 月的進度
29	274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兩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70DS 號工程計劃－元朗橫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以及 384DS 號工程計劃－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第 2 部分。 370DS 號工程計劃已於 2013 年 10 月竣工。 384DS 號工程計劃因市民要求進行額外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竣工日期已由 2016 年 9 月修訂為 2016 年 11 月。
30*	408DS 元朗淨水設施	財委會已於 2015 年 7 月批准把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412DS 號工程計劃－元朗淨水設施－顧問費及勘測工作。顧問研究已於 2016 年 5 月展開，勘測及設計工作將於 2021 年年底完成。
31	160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兩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74DS 號工程計劃－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青磚圍和屯子圍鄉村污水收集系統，以及 404DS 號工程計劃－屯門污水收集系統－青山公路污水幹渠及屯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374DS 號工程計劃已於 2014 年 8 月竣工，而 404DS 號工程計劃則預計於 2019 年 8 月竣工。
32	181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並爭取其支持，當局正檢討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33	329DS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已於 2014 年 5 月完成。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6 年 6 月的進度
34	346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 1 期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三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60DS 號工程計劃－屯門井頭中村污水收集系統、 371DS 號工程計劃－屯門西部污水收集系統，以及 404DS 號工程計劃－屯門污水收集系統－青山公路污水幹渠及屯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360DS 號及 371DS 號工程計劃已分別於 2011 年 2 月及 2015 年 12 月竣工，而 404DS 號工程計劃則預計於 2019 年 8 月竣工。
35	229DS 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重點工程－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及汀角路第 5 號泵房擴建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09 年 2 月竣工。
36	348DS 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區域性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 1 部分－提升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15 年 3 月竣工。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6 年 6 月的進度
37 339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B 和 2C 期及第 2 階段第 1 期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五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59DS 號工程計劃－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B 期；366DS 號工程計劃－九龍坑污水收集系統－污水幹渠、泵房及污水泵喉；375DS 號工程計劃－丙崗、虎地排及大窩污水收集系統；386DS 號工程計劃－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和泰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及圍頭村至南華莆之間的南面污水幹渠；以及 396DS 號工程計劃－南華莆和圍頭村污水收集系統。359DS 號及 366DS 號工程計劃已分別於 2011 年 1 月及 2012 年 12 月竣工。386DS 號及 396DS 號工程計劃則預計於 2017 年 9 月竣工。由於 375DS 號工程計劃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村民關注的事項，當局正檢討相關竣工日期。
38 345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78DS 號工程計劃－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白鶴林污水幹渠及沙頭角鄉村污水收集系統，預計於 2016 年 8 月竣工。
39 203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B 期	由於須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並爭取其支持，當局正檢討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40*	388DS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進一步擴建工程第 1A 期	財委會已於 2015 年 3 月批准把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406DS 號工程計劃－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進一步擴建工程第 1A 期－前期工程、顧問費及勘測工作。前期工程現正處於施工階段，預計於 2018 年 10 月完成。主要工程的工地勘測及設計工作正在進行，預計於 2018 年年底完成。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6 年 6 月的進度
41	211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坪洲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08 年 3 月竣工。
42	230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 期工程第 2 部分－榕樹灣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廠及排放管	財委會於 2007 年 11 月批准把此兩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部分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現已竣工。然而，由於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合約的首次招標並未成功，渠務署須重新招標。財委會批准提高兩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後，渠務署已展開餘下的建造工程。 230DS 號及 234DS 號工程計劃已分別於 2014 年 8 月及 2015 年 2 月竣工。
43	234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工程－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	
44*	331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財委會於 2012 年 6 月批准把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85DS 號工程計劃－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顧問詳細設計費。工地勘測及測量工作已大致完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徵用所需土地的法定程序，當局正檢討詳細設計工作的時間表。
45	343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	當局將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並爭取其支持，當局正檢討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46	353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梅窩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及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87DS 號工程計劃－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梅窩市中心與橫塘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以期於 2017 年 9 月竣工。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6 年 6 月的進度
47	354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長洲及大澳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改善工程	當局將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現正進行法定程序和準備工作。
48	355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南丫島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97DS 號工程計劃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南丫島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1 部分，以期於 2018 年 7 月竣工。

* 這些工程項目是 2007 年排污費檢討完成後才提出。換言之，在制訂現行的排污費遞增方案時，這些工程項目並不在當時與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大型基建工程計劃及其他工程計劃的項目清單之列。